2018年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陪审员选任公告

进司法公正,提升司法公信,根据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》和《人民陪审员选任办 法》要求,我区决定向社会公开选任人民陪审 员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选任名额

今年我区共选任人民陪审员366名,通 过随机抽选、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方式产 生。其中通过随机抽选方式拟选任人民陪 拟选任人民陪审员65名。

二、选任条件

- (一)担任人民陪审员应具备的条件:
- 1、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;
- 2、年满二十八周岁;
- 3、遵纪守法、品行良好、公道正派;
- 4、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;
- 5、一般应当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。
- (二)下列人员不能担任人民陪审员:

1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 员,监察委员会、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、公 安机关、国家安全机关、司法行政机关的工 作人员;

- 2、律师、公证员、仲裁员、基层法律服务
- 3、其他因职务原因不适宜担任人民陪审 员的人员。
- (三)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得担任人民 陪审员:
 - 1、受过刑事处罚的:
 - 2、被开除公职的;
 - 3、被吊销律师、公证员执业证书的;
 - 4、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;
 - 5、因受惩戒被免除人民陪审员职务的:
- 6、其他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,可能影响 司法公信的。

三、权利义务

定,人民陪审员享有以下权利,履行以下义务:

- 独立发表意见、获得履职保障等权利。
- 3、人民陪审员依法参加审判活动,受法 律保护。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保障人民陪审 员履行审判职责。人民陪审员所在单位、户

治组织应当依法保障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

- 4、对于在审判工作中有显著成绩或者有 其他突出事迹的人民陪审员,依照有关规定 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- 5、人民陪审员的人身和住所安全受法律 保护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人民陪审员 及其近亲属打击报复。对报复陷害、侮辱诽 审员301名,通过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方式 谤、暴力侵害人民陪审员及其近亲属的,依 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 - 6、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期间,所在 单位不得克扣或者变相克扣其工资、奖金及 其他福利待遇。人民陪审员所在单位违反 前款规定的,基层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向人民 陪审员所在单位或者所在单位的主管部门、 上级部门提出纠正意见。
 - 7、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期间,由人 民法院依照有关规定按实际工作日给予补 助。人民陪审员因参加审判活动而支出的 交通、就餐等费用,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规 定给予补助。

(二)义务

- 1、人民陪审员应当忠实履行审判职责,保 守审判秘密,注重司法礼仪,维护司法形象。
 - 2、人民陪审员应当按照要求参加培训。
- 3、人民陪审员有下列情形之一,经所在 基层人民法院会同司法行政机关查证属实 的,由院长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免除其人民陪审员职务:
- (1)本人因正当理由申请辞去人民陪审
- (2)具有本法第六条、第七条所列情形之 一的:
- (3) 无正当理由, 拒绝参加审判活动, 影 响审判工作正常进行的;
- (4)违反与审判工作有关的法律及相关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》规 规定,徇私舞弊,造成错误裁判或者其他严

人民陪审员有前款第三项、第四项所列 1、人民陪审员依法参加人民法院的审判 行为的,可以采取通知其所在单位、户籍所在 活动,除法律另有规定外,同法官有同等权利。 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、 2、人民陪审员依法享有参加审判活动、 人民团体,在辖区范围内公开通报等措施进 行惩戒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四、选任程序

(一)社会公告

向社会发布选任人民陪审员公告,开展

为充分保障公民依法参加审判活动,促 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基层群众性自 法制宣传和选任宣传。公告期为2018年12 年1月4日。 月5日至2019年1月4日。

(二)候选人的产生

审员数5倍以上的人员,通过短信等方式征 询本人意向。同意担任人民陪审员的候选 人进行网上登记填报信息,并到区司法局指 定地点提交基本材料。

- 2、个人申请。符合担任人民陪审员条件 的公民按选任公告要求进行网上登记填报 信息,并到本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 的区司法局指定地点提交基本材料;或者直 接到本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区 司法局指定地点进行现场报名登记,提交基 本材料。
- 3、组织推荐。公民所在单位、户籍所在 地或经常居住地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、人 民团体推荐人民陪审员的,在征得公民本人 同意后,向住所地的区司法局提交基本材

(三)登记方式

1、网上登记:

扫描二维码直接进入网站



或直接登录网址:

https://bj.psy.12348.gov.cn:8443/s/s_aj.xhtml? regionid=2kXU0PaPOs@\$进行注册登记,填 写人民陪审员候选人登记表。

2、现场登记:本人持基本材料在规定时 间内到区司法局指定的报名地点进行现场

3、登记时间:

随机抽选: 2018年12月5日——2019年 1月4日。

个人申请: 2018年12月12日--2019 年1月4日。

组织推荐:2018年12月12日--2019

4、基本材料:

《人民陪审员候选人登记表》两份;公民 1、随机抽选。从辖区内年满二十八周岁 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两份;学历证书原件 的常住居民名单中,随机抽选拟任命人民陪 及复印件两份;本人近期两寸白底免冠证件 照4张。

(四)资格审查

对人民陪审员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。

(五)确定人选

从通过资格审查的人民陪审员候选人名 单中随机抽选确定人民陪审员拟任命人选。 从通过资格审查的人民陪审员申请人和被 推荐人中确定人民陪审员拟任命人选。个 人申请或者组织推荐人数超过拟选任人数 的,在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和被推荐人中 随机抽选确定拟任命人选。

(六)任前公示

向社会公示拟任命的人民陪审员名单, 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

(七)提请任命

经公示后确定的人民陪审员人选,由区 人民法院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,向社会公告。

(八)就职宣誓

任命后,举行人民陪审员就职宣誓。

五、任职时间

人民陪审员的任期为五年,一般不得连 任。公民担任人民陪审员不得超过两次。 公民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的基层人民法院 担任人民陪审员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报名地址:石景山区杨庄东路66号燕京 公证处一层

> 联系电话: 88773877 68875804 报名登记及电话咨询时间: 工作日 上午 9:30-11:30

下午 14:30-16:30

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 2018年12月5日

公民有依法担任人民陪审员的 权利和义务,欢迎符合条件的公民 踊跃参与。

